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校內遺失物處理要點

108.11.18行政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實施

一、目的:為處理本校遺失物招領事宜,特訂定本處理要點。

二、作業要點:

(一)凡於本校校內拾獲遺失物或財物者,得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(以下簡稱生輔組)代為公告招領。校外拾獲失物或財物,應立即送交 附近警察局處理。

(二)處理原則:

- 1. 拾獲之財物陳列於學務處「遺失物置物箱」指派專人保管,不定期 利用校園無聲廣播系統公告週知,由學生至生輔組認領。
- 2. 於可知悉所有人時,生輔組應將登記之財務通知所有人認領。
- 3. 拾獲財物:至生輔組填寫拾獲財物暨認領登記簿(如附件一),同時依個人意願填具同意書,同意拋棄對該財物之所有權。
- 4. 遺失財物:至生輔組填寫遺失財物登記簿(如附件二)。
- 5. 未認領物品之處理流程: 凡於校內拾得財物, 若逾六個月未領取處理原則如下:
 - (1)現金:專款專用於本校學生急難救助或獎助學金。
 - (2)無法變賣之有價物品:如3C產品(不含手機)、手錶、首飾、 皮夾等,定期由校內相關單位舉辦義賣,義賣所得之價金,轉 入前項相關應用或捐贈公益團體。
 - (3)拾得物如為手機、電腦及其他可能載有個人資料之物品者,送 交本市環境保護局統一處理。
 - (4)可移作他用之物品:如便當盒、水瓶、雨傘、制服等,於生輔 組統一公告開放師生無償領取。
 - (5)無法移作他用之物品:如眼鏡、鑰匙等雜物,於保管六個月後 統一廢棄。
 - (6)每學年12月底將專款專用處理情形張貼公告,以昭公信。
- 三、拾得物若涉及國家安全、社會治安之機密文件、槍械、爆裂物、毒品等時, 應即通報相關處理,並視需要對拾得人之身分予以保密。
- 四、拾物(金)不昧同學,由生輔組依「本校學生獎懲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奉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